

桐柏县城区水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和城区三个水厂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保
六
工
作为施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组 织
1141
地 址:

八、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法定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账 号:
日 期: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桐柏县城区水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和城区三个水厂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桐柏县

工程内容：水务服务中心院内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及三个水厂5个蓄水池膜结构雨棚建设

批准文号：县领导批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现行规范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 143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六、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作为方

发包人:

法定代表

(签字)

组 织

1141

地 址:

法定代表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8

日 期: 2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十、签订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30MB1N9365XM

91411300MA46P4D77F

地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
龙乡龙翔社区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贺修胜

法定代表人：许提

电话：0377-68178881

电话：15515500490

开户银行：桐柏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号：87019001800000197

账号：254673939217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文件、通知、洽商、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强；

联系电话：15138419056；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25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两相路东路瑞金商务楼6楼01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方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进场施工，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满 60 日后全额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工程款支付节点并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屹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城区水务服务中心办公区和城区三个水厂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水务服务中心院内整体环境提升改造及三个水厂 5 个蓄水池膜结构雨棚建设。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市政工程为 1 年；
2. 屋面防水工程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30MB1N9365XM

91411300MA46P4D77F

地 址：桐柏县桐山街 35 号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回
龙乡龙翔社区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贺修胜

法定代表人：许提

电 话：0377-68178881

电 话：15515500490

开户银行：桐柏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 号：87019001800000197

账 号：254673939217

日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日 期：2024 年 1 月 30 日